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通脹掛鈎債券

連繫物價指數 生活倍感輕鬆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13年6月 星期四
6 期四
大致多雲 驟晴驟雨
氣溫：26-31°C 濕度：70-90%
港字第23105 今日出紙4疊13大張 售7元

公開認購日期：由2013年6月4日(上午9時)至2013年6月13日(下午2時)

通脹掛鈎債券(債券)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發行。債券於2016年6月24日到期。每一個付息日的息率將於相關的利息釐定日，釐定和公布為下列較高者：

- (i) 浮息，即在相關利息釐定日，按照當時香港特區政府的政府統計處根據最新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結果而編製及公布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現時為以2009/10年為基期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其最近6個月按年變動率的算術平均值(準確至小數點後兩個位)；及
- (ii) 定息，即1.00%。

該息率為年息率，而利息將於每6個月期末支付。

倘支付利息或本金的日期並非香港的營業日，則有關的款項將於下一個營業日支付。債券本金申請金額必須為1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

香港特區政府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申請將債券上市及買賣。視乎你使用哪種途徑申請本債券，你可能須支付手續費或經紀費(但這兩項費用將不會同時適用)。

申請認購途徑：

債券只限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的人士申請。你可以透過任何一家配售銀行(如你已在該配售銀行擁有或開立銀行帳戶及證券或投資帳戶)、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如你已在香港結算公司擁有或開立投資者戶口)、或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認購本債券。你應依照計劃通函及發行通函所載明的申請程序進行申請。請注意，你不可以就債券提出多於一項申請。

買賣債券：

透過不同的申請渠道作出申請，將影響在成功申請後你持有債券的方式。你只有在直接透過香港結算公司或經你的證券經紀持有債券的情況下，方可經香港聯交所出售債券，惟上市既不能保證債券會有一個交投活躍的二手交易市場，也不能保證你能夠就你希望出售的債券取得一個確定的價格。

倘若你透過配售銀行持有債券，你可以聯絡市場莊家，以查詢其願意買入債券的價格。倘若你希望經香港聯交所出售債券，你須先將債券轉移，而相關人士可能會就上述轉移向你收取費用。由市場莊家提供的債券價格，有可能與債券於香港聯交所的最近交易價格有所不同。

就債券的買賣及轉移詳情，請參閱於計劃通函中有關「買賣零售債券及零售債券的上市」的段落。

主要風險：

- 利率風險：本債券按浮息率計息，而該浮息率並非參照當時港元利率計算。如港元利率於零售債券投資年期內上升，你的債券的市場價格可能下降。
- 指數風險：本債券的息率包含一個與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掛鈎的成分。你的債券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受該指數的變動影響。
- 流通性風險：你的債券未必會有交投活躍的二手市場。你未必能在到期日前出售你的債券，或出售價格可能低於你投資的金額。
- 信貸風險：本債券不設抵押。你認購本債券，將依賴香港特區政府的信譽行事。若香港及世界的廣泛經濟情況及/或香港特區政府信譽轉差，可能會降低你的債券的市場價格，亦可能影響香港特區政府支付你的債券本金和利息的能力。在最壞的情況下，你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款項。
- 中介人風險：你只可透過某些機構間接持有本債券，而你將須依賴那些機構為你執行某些職能，這些職能包括向你轉付本債券的本金和利息及證明你在你的債券中持有權益。

詳情請向香港結算公司、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或配售銀行查詢。以下為同時獲委任作市場莊家的配售銀行：



以下為配售銀行：

免責聲明及重要事項：投資涉及風險。本債券將根據於2013年5月28日刊發的計劃通函中描述的零售債券計劃發行。當你決定是否申請任何債券前，務必細閱計劃通函以及於2013年5月28日刊發的發行通函。你可於政府債券計劃網站(www.hkqb.gov.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瀏覽計劃通函及發行通函。發行通函會就此債券補充在計劃通函中所述的條款。你申請認購香港特區政府的債券，須純粹根據在計劃通函及發行通函中所提供的資料，而非根據本廣告。本廣告並非發債章程或發債通函，亦非要約或引取認購任何債券的邀請。

本廣告於2013年5月28日由香港特區政府發出。香港特區政府對本廣告的發出及內容負責。